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事项。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事项。同意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面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同意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及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情况，拟订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
- 2、本方案适用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 3、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津贴。

本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将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稳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及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